非开放时间使用场地安全责任书

为强化安全意识，杜绝安全隐患，保证实验室工作的正常进行，确保国家财产和师生人身安全不受损害，根据“实验教学管理制度”、“危险物品管理规定”，特制定本安全责任书，具体规定如下：

一、禁止在实验室内多个接线板串接供电，接线板不宜直接置于地面；

1. 大功率电器使用专用插座，长期不用时，应切断电源；

三、无人监管状态下，应切断充电器（宝）的充电电源；

四、严禁在实验室内会客、吸烟、就餐，不得在实验室内蒸煮食物，不得在实验室内存放个人物品，过夜、搭床；

1. 实验室内不得存放无关物品，如咖啡机、瑜伽垫；

六、加强安全意识，离开实验室时必须关好门窗，关闭电器、电源、开关；

七、做好卫生清理工作，场地使用完毕应当恢复原状，不当使用造成设备损坏应当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予以赔偿；

1. 对违反学校有关规定的责任人，学校有权收回相关实验室的使用权。

本责任书自本责任书自签定之日起生效。

 安全责任人： 日期：